

证券代码：871237

证券简称：玉鑫环保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章程修订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原条文编号	修改前 (加粗部分为删除或修改内容)	现条文编号	修改后 (加粗部分为增加或修改内容)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200 万元股，全部股本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200 万元股，全部股本为普通股。 公司发起人约定缴付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8 日，已经全部实缴到位。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

原条文编号	修改前 (加粗部分为删除或修改内容)	现条文编号	修改后 (加粗部分为增加或修改内容)
			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满一年和两年。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当满足本条第二段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发行方案;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下列投融资及资产处置事项: 1、公司拟购买、处置固定资产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处置行为; 2、公司拟报废固定资产的价值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原条文编号	修改前 (加粗部分为删除或修改内容)	现条文编号	修改后 (加粗部分为增加或修改内容)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以上的行为； 3、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上表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时公司的债权融资事项，或在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上表明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情况下公司单笔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的、或达到前述标准后又进行融资的行为； 4、公司在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投资项目；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50%；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 5 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十三) 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发行方案；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下列投融资及资产处置事项： 1、公司拟购买、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重大资产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行为； 2、公司拟报废固定资产的价值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的行为； 3、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上表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时公司的债权融资事项，或在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上表明资产负债率

原条文编号	修改前 (加粗部分为删除或修改内容)	现条文编号	修改后 (加粗部分为增加或修改内容)
			不超过70%的情况下公司单笔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0%的、或达到前述标准后又进行融资的行为； 4、公司在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的投资项目；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关联交易包括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或销售产品、商品、动力；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担保或反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许可协议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四十三条	关联交易包括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或销售产品、商品、动力；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等的交易行为。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同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原条文编号	修改前 (加粗部分为删除或修改内容)	现条文编号	修改后 (加粗部分为增加或修改内容)
			号码。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银行贷款和经营计划;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下列事项: 1、公司拟签署标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购买、销售合同或提供、接受劳务合同的行为; 2、公司拟购买、处置固定资产的价值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 30%以下的行为; 3、公司拟报废固定资产的价值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0%以下的行为;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下列事项: 1、公司拟签署标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购买、销售合同或提供、接受劳务合同的行为; 2、公司拟购买、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重大资产的价值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30%以下的行为; 3、公司拟报废固定资产的价值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

原条文编号	修改前 (加粗部分为删除或修改内容)	现条文编号	修改后 (加粗部分为增加或修改内容)
	4、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30%以下的投资项目； 5、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上表明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情况下，公司单次流动资金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含 50%）但超过净资产值的 10%的债权融资；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 20%以下的行为； 4、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30%以下的投资项目； 5、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上表明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情况下，公司单次流动资金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含 50%）但超过净资产值的 10%的债权融资； 6、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含 30%）以下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十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九条	第九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第九十九条	第九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原条文编号	修改前 (加粗部分为删除或修改内容)	现条文编号	修改后 (加粗部分为增加或修改内容)
	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1、公司拟签署单笔交易标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购买合同、销售合同； 2、公司拟购买、处置固定资产的价值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下的行为； 3、公司拟对外投资的价值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下的行为； 4、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上表明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情况下，公司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含10%）的融资事项。 上述授权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1、公司拟签署单笔交易标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购买合同、销售合同； 2、公司拟购买、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重大资产的价值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行为； 3、公司拟对外投资的价值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行为； 4、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上表明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情况下，公司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含10%）的融资事项。 上述授权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一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产生方式为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决定聘任。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	第一一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产生方式为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决定聘任。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

原条文编号	修改前 (加粗部分为删除或修改内容)	现条文编号	修改后 (加粗部分为增加或修改内容)
	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务。 董事会秘书同时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第一四一条 (新增)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四二条 (新增)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四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四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五六条 (新增)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六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六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原条文编号	修改前 (加粗部分为删除或修改内容)	现条文编号	修改后 (加粗部分为增加或修改内容)
第一六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本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六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本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八二条 (新增)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淄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三、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作修改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